# “放心消费创建”承诺表

承诺主体（签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报主体名称 |  |
| 地 址 |  |
| 负 责 人 |  | 联系电话 |  |
| 主要生产 经营项目 |  |
| 承诺事项 |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二、积极组织参与“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向消费者宣传正确选购和使用商品的知识，并提供消费指导，为广大消费者营造整洁、安全、诚信、放心的消费环境。三、积极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重视售后服务，严格执行国家“三包”规定，自觉接受消费者监督，以优质的商品和服务取信于消费者，确保消费安全。四、尊重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时享有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等各项权利，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五、严把商品进货关、销售关和退市关，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保证商品质量，不生产、销售不合格的商品和假冒伪劣商品,对不合格商品及时下架，对已售出的商品及时召回。六、规范价格行为，实行明码标价，质价相符，不搞价格欺诈，不做虚假广告，不夸大商品作用，不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 不欺骗消费者。七、虚心接受消费者意见，快速处理消费投诉，耐心解答消费者的咨询，及时为消费者排忧解难，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消费纠纷。 |

# 创建县级放心消费示范区域、企业（单位）、消费维权服务示范站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主体名称 |  |
| 主体地址 |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申报类型 | 示范街区、景区、园区、乡村（ ）；示范企业单位（ ）；消费维权服务站（ ） |
| 法人或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 系 人 |  | 联络电话 |  |
| 辖区监管所联络人 |  | 联络电话 |  |
| 申报主体意见（附：创建主体概况、主要做法及取得的成效。详细内容另附页） | 本店（公司）已达到放心消费创建设立的条件， 特申报放心消费创建示范 。负责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
| 县级创建办审批意见 | 负责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

注：此表由申报主体填写，审核批准后，县级创建办留存。

XXXX有限公司放心消费创建开展情况

1. 创建主体概况
2. 放心消费主要做法
3. 取得的成效及业绩

一、申报时限

2023年下半年县（区）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创建活动申报截止日期为2023年8月30日。

1. 申报范围

依据《河南省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区域 示范企业（单位）消费维权服务示范站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规定：

**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区域**是指积极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消费者普遍认同，社会效应明显，并符合本办法所列条件和标准的商品销售、经营服务街区、景区、园区、乡村等。

**放心消费创建示范企业（单位）**是指严格按照放心消费创建的内容和要求开展活动，社会责任和诚信意识强，积极参与和有效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工作且成效显著，在行业系统内具有领先和示范效应，并符合本办法所列标准的企业或单位（主要指：生产厂家、市场、商场、超市、商店、餐饮店、药店、化妆品店、网店、酒店宾馆或旅馆等）。

**放心消费创建消费维权服务示范站**是指具有一定规模，消费投诉处理工作机制健全，积极履行首问责任，兑现各项服务承诺，

积极推广消费投诉快速处理机制，并符合本办法所列标准的企业（单位）设立的消费维权站或消费者投诉站。

三、申报条件

**申报县（区）级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区域的基本条件：**设有统一的创建工作管理机构，其组成部门有明确的创建工作职责和责任分工；近 1 年未发生安全、环境污染和公共卫生、食品药品安全等事故；区域内经营者诚实守信、依法经营，无较大失信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经营场所内有放心消费创建活动专用标识和温馨提示语；按公平、合法和诚信原则制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消费维权网络和投诉处理机制健全完善，消费者对区域内经营管理和服务质量口碑好、社会美誉度高；投诉举报渠道畅通，当年消费投诉和解率不低于 80%，有投诉处理记录；持续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与消费密切相关的生产经营企业商户和服务单位参创率达 60%以上。

**申报县（区）级放心消费创建示范企业(单位)的基本条件**：具备合法经营主体资格，已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行政许可，并依法领取相关证、照及其他证明文件；有与经营规模相一致的经营场所；生产、经营和服务与百姓生活或消费密切相关；诚实守信、依法经营，无失信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瑕疵、缺陷、不合格商品处置和“三包”等制度、规定落实到位；落实商品和服务明码标价，倡导明码实价；近 1 年未发生安全、环境污染和公共卫生、食品药品安全等事故；持续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

**申报县（区）级放心消费创建消费维权服务示范站的基本条件**：具有一定规模，有与经营规模相一致的经营场所；生产、经营和服务与百姓生活或消费密切相关；诚实守信、依法经营，无失信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安全、环境污染和公共卫生、食品药品安全等事故；近 2 年无操纵价格、价格垄断、价格欺诈、变相提压价等价格违法行为；消费投诉处理工作机制健全，积极履行首问责任，兑现各项服务承诺，建立消费投诉快速处理机制；符合消费维权服务站（消费者投诉站）建设标准，建立消费纠纷处理有效衔接工作机制；投诉举报渠道畅通，当年消费投诉和解率不低于 85%，有投诉处理记录。

获得认定命名的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区域、示范企业（单位）、消费维权服务示范站，可按照相关规定在组织形象宣传中使用公示的称号。政府及有关部门可在信用管理与应用方面给予政策扶持和激励，各级创建办应通过一定的形式予以宣传，以提高市场主体的责任感、荣誉感、获得感。

四、申报程序

(一)创建主体对照《认定管理办法》进行自我评价后，可以向xcsfxxfcj@163.com邮箱发送相关申报材料电子扫描件，也可以向所在县（市、区）市场监管局放心消费创建办或许昌市市场监管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分局（市创业服务中心B座526室，电话0374-2977097）报送相关纸质申报材料。

(二)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放心消费创建办将根据相关规定组织考核与验收，并按管理权限进行认定与命名。

五、申报材料

（一）创建县（区）级放心消费示范区域、示范企业（单位）、消费维权服务示范站申报表；

（二）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和相关行政许可复印件；

（三）申报主体对照放心消费创建条件提出创建申请，并签

署放心消费公开承诺书；

（四）关于创建主体放心消费创建开展情况（创建主体概况、主要做法及取得的成效）。

注意：以上表格可以在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选择“表格下载”,点击“放心消费创建申请表”进行下载，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